

本刊「二十一世紀評論」專欄歡迎海內外作者，就香港變革的前景，撰文討論。

——編者

冷戰時期中國解決領土爭端的背後

沈志華的〈事與願違：冷戰時期中國處理邊界糾紛的結果〉（《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一文，系統梳理了1960年代中國在邊界領土爭端中的讓步和損失。在考察了政策失誤等因素之後，作者着重強調了這一時期外交行動背後的支撐性意識形態：中共缺乏現代民族國家觀念——在古老帝國思維與現代共產主義世界革命理念的交互作用下，它的領土邊界意識更是非常淡薄。

沈文為中國民族主義研究增加了重要知識。西方學者傳統上認為，中共革命缺乏馬克思主義的國際主義氣質，完全是一次民族主義運動。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和芮瑪麗（Mary C. Wright）曾將中俄革命進行比較，認為布爾什維克革命旨在建立歐洲合眾國並實現俄國與西歐的政治合併，而中共革命則以追求中國統一和復興為最終目標。晚近的學者如德里克（Arif Dirlik）和馬思樂（Maurice J. Meisner）系統梳理了國際主義理念在中共革命中逐漸消退的過程。在他們看來，甚至從中共創始人李大釗開始，對國際主義的懷疑就日漸增長，而親蘇派的徹底失勢，標誌着中國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共產主義民族化進程的最終完成。

沈志華的研究揭示了歷史的另一個重要側面：中國作為後發國家，其現代民族國家建設遠比西方滯後，這從觀念上深層制約着行動者的世界觀和政策選項。其結果是，雖然中共領袖在主觀上有不斷民族化的強烈訴求，但在具體國家政權塑造時，卻自覺不自覺受到更具主導性的古代帝國思維影響，尤其是在收回爭議領土超出中國實際能力時。而共產主義的國際主義氣質，更為這種影響增添了合法性。在民族國家轉型不徹底的後帝國情境中，階級性普遍主義往往因其政治整合功能而得以保存甚至強化。在這一點上，中共與面臨複雜民族認同難題的俄國布爾什維克，其實有着一定的相似性。

周陸洋 加拿大
2014.8.17

重新審視「延安整風運動」

在口述往事的時候，曾經親歷延安整風的李銳嚴正呼籲，要「認真反思延安整風和搶救運動的歷史」，甚至建議應

當對此「做出個定性的歷史決議」。王龍飛的〈西北局高幹會：延安整風中的民主作風典例〉（《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一文，闡述了延安整風中常被人忽視或掩蓋的現象：民主作風。文章基於豐富的史料，比較全面地挖掘了西北局高幹會的詳細過程，並且指出這次會議在組織程序和議事方式上都體現了健康正常的組織文化，具有典範意義。

不過，對歷史問題的評價不能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必須從宏觀的角度審視，考慮其前因後果。延安整風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在黨內外整頓思想、統一領導，期間出現的各種活動都是開展的策略和手段。這次會議顯然就處在毛澤東的領導或控制之下，他在一開始時就為會議定下基調：「統一最重要」，為此要展開鬥爭；因為進展不力，期間又指示主席團改變方針，集中火力檢討黨內的自由主義等思想問題，挑起了爭鬥；隨後又適時作了推進「布爾什維克化」的報告，關鍵是「領導一元化」，點出了核心問題。在這樣一種大背景下，要講真正的平等、民主是不可能的。彭德懷在1942年12月的一次報告上提出在根據

地必須貫徹民主精神，要「自由、平等、博愛」的觀點就受到了批評。

李銳總結了「整風、搶救運動」的四大後果：確立了「一把手」說了算的領導體制；開啟了個人崇拜的意識形態；進一步發展了群眾性政治運動的形式；給知識份子戴上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緊箍……實現了奴隸主義對黨員的精神控制，使講假話、大話、空話流行，使告密者找到了滋生的溫牀。這應當是認識延安整風的基本前提。

梁慶標 南昌

2014.8.10

路徑差異與認識分歧

針對共產革命在中國的起源，學界主要存在「思想起源」與「大眾動員」兩種學說，但中共黨內的精英究竟是如何投身這場革命的，其路徑的共性和個性為何，目前並無相關著述發表。周陸洋在〈中共建國精英是如何選擇中國共產黨的？——對中共七屆中央委員會成員的分析〉（《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一文中從「階級阻隔」、「政治選擇」和「組織覆蓋」三個維度，對中共第七屆中央委員會成員的三種吸納機制進行了細緻分析，是彌補這一缺憾的新成果。

該文以「精英形成」為研究路徑，重點關注中共的建國精英投身共產革命的過程。可貴的是，作者並不滿足對上述三種主要吸納機制進行就事論事的研究，而是進一步提出了自己的問題意識：「重要的不是追問他們是否真正理解馬克思

主義，而是推測他們如何理解馬列主義。」由於中共建國精英投身共產革命的路徑各異，必然對馬列主義產生不同的認知，這將對1949年後中共的執政產生巨大影響。

作者在摘要中稱，出於對馬列主義的寬泛理解，導致中共精英在建國後對「僵硬的蘇式計劃經濟缺乏一以貫之的熱情」，但該論斷在文中並未得到深入闡釋，同時也忽略了中共精英存在的個體差異性，自然也就無法解釋建國之初毛澤東與劉少奇在保存富農經濟的時間上存在認識分歧，以及在改革開放之初中共黨內依然圍繞「計劃」為主還是「市場」為主的問題發生激烈爭論的原因所在。

何志明 南京

2014.8.20

產權整合不足以避免反公地悲劇的上演

陶然、王瑞民、史晨的〈「反公地悲劇」：中國土地利用與開發困局及其突破〉（《二十一世紀》2014年8月號）一文聚焦於中國城市更新與城中村改造過程中的「反公地悲劇」，嘗試用產權理論的新發展，即通過對土地產權的合理限制和有效整合，以合適的集體協作與公私合作的方式實現全社會最優的土地利用與土地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這種思路對於城市更新與城中村改造，乃至未來中國整體的土地制度改革而言，確實具有重要的理論借鑒意義和政策含義。

此文指出，「釘子戶」問題、多重管制、產地以及非產用地的過於細碎化導致「反公

地悲劇」的發生。然而，隨着市場經濟的推進，土地自由化的要求與中國集體土地所有權、經營權、處置權分離所帶來的土地不自由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愈演愈烈，授權解決此矛盾的地方政府成了反公地悲劇中的一個重要角色。此外，在中國城市更新與城中村改造過程中，雖然「對產權進行適當的限制，讓當事人進行自主選擇」，可以形成複合產權結構從而克服悲劇所帶來的困局，但是，這種思維方式忽視了以下兩個問題：一是政府應該如何對產權進行適當的限制，二是當事人是否具備以及怎樣具備進行自主選擇的能力。前者關係到政府在公共事務中的角色定位問題，關係到政府行政制度的推進和改革；後者與公民社會的自主性成長相關聯，牽涉到公民社會的培育問題。在突破反公地悲劇的過程中，這兩點至關重要，不僅需要地方政府從經濟改革的組織者和管理者向利益衝突的調節者和仲裁者的方向轉型，而且還需重建中國式的公民社會，並以此為前提更好地促進社會與地方政府的良性互動。

總之，中國土地利用開發中的反公地悲劇不僅涉及對產權的重新界定與重組，同時也牽涉政府改革與政治體制改革等因素。因此，僅僅依靠產權整合，並不能從根本上避免反公地悲劇的發生，必須依靠相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才能避免悲劇的上演。

鄭少東 上海

2014.9.2